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公告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到百慕達高等法院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由 U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Wise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Taish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Greater Achieve Limited（統稱「原告人」）與本公司的法院命令（「命令」）。下列為該命令的中文譯本：

1. 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德輔道西 308 號華大盛品酒店百合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是無效的。
2. 限制公司召開或辦理有關上述第 1 項會議的任何事務。
3. 直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限制公司召開或舉辦任何股東大會，本項說明公司不得干擾由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根據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判令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4. 如果公司召開或辦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務違反上述第 1 至第 3 項，任何在該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均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5.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有權立即將其於附錄 A 的通函（「該通函」）發給公司的股東。在此，它有權以公司名義向 (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及 (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要求派發及上傳該通函到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中央證券，中央結算及香港交易所將有權不首先向公司查詢後，可依照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任何指令的基礎上先採取行動。

7. 公司須立即上傳通函到(i) 公司的網站 www.mingyuan-hk.com 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及(ii) www.hkexnews.hk 網站公司的頁面。
8. 香港交易所應立即上傳通函到 www.hkexnews.hk 網站公司的頁面。
9. 中央證券及香港交易所可向公司索取有關派發通函所產生的費用。
10. Greater Achieve 根據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判令第 2 項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是有效的儘管(i) 任何由公司或香港交易所的失誤導致未能遵守上述第 8 和第 9 項命令，或(ii) 任何由香港交易所的失誤導致未能遵守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判令的任何指示。
11. 公司應支付申請人這次申請的成本，如果不同意再進行評估。」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